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32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永雅

選任辯護人 顏嘉德律師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81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永雅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林永雅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1行：「28分許」，應更正為「29分許」，及應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本院卷第46頁）」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及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上路，本應謹慎注意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於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時，疏未注意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致生本件車禍，使被害人李王妃受有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左側股骨開放性骨折、胸部挫傷、左顏面骨閉鎖性骨折及撕裂傷等傷害，復於肇生交通事故後，竟未留在現場協助

01 救護傷者，反逕自離開，所為誠屬不該。考量被告無犯罪前  
02 科，素行良好，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  
03 且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已見悔意，但因與告訴人劉昌傑就  
04 賠償金額無法達成共識，未能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復酌以被  
05 告之過失程度非小、被害人亦與有過失、被害人所受之傷勢  
06 不輕等情節。兼衡被告自述學歷為博士畢業之智識程度、目  
07 前退休在家照顧父親、每月領退休金新臺幣4至5萬元、經濟  
08 情形小康、須扶養父親並負擔高額之醫療費及長照費之生活  
09 狀況（本院卷第46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2罪，量處如  
10 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1 標準。至於辯護人固請求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等語，然因被  
12 告尚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未彌補其所造成之損害。本院斟  
13 酌於此，認若予被告緩刑之宣告，恐難達警惕之效果，是本  
14 案仍有執行前開宣告刑之必要，而不宜為緩刑之諭知，附此  
15 敘明。

1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  
18 第284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19 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戴旻諺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鄭永彬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宋瑋陵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3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1 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2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

04 刑法第284條：

0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件：

0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7819號

10 被 告 林永雅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0巷00號13  
12 樓之1

13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選任辯護人 顏嘉德律師

16 住○○市○○○路○段00號10樓

17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8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林永雅於民國113年3月5日19時2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21 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沿臺中市豐原區豐東一街  
22 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豐東一街與北陽路之無號誌交岔路  
23 口時，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  
24 線道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光線有照明且照明設備  
25 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  
26 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直行，  
27 適李王妃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  
28 車），沿北陽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上開地點，亦疏未注意  
29 車前狀況，即貿然直行，因而與甲車右側發生碰撞，致李王  
30 妃受有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左側股骨開放性骨折、胸部挫  
31 傷、左顏面骨閉鎖性骨折及撕裂傷等傷害。詎林永雅明知自

01 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李王妃受有傷害，竟仍基於肇  
02 事逃逸之犯意，未下車處理採取必要之救護措施，反駕車離  
03 去。嗣經警據報後，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因而循線查獲。

04 二、案經李王妃之配偶劉昌傑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  
05 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永雅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坦承有與被害人李王妃發生本案交通事故，惟辯稱：我沒有過失，我先入為主以為是鞭炮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劉昌傑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檢察官勘驗筆錄暨甲車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光碟、路口監視器影像檔案光碟、上開檔案之擷圖等資料	1、證明被告有「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 2、證明甲車與乙車撞擊時，力道甚大，甲車出現劇烈搖晃，顯見被告不可能本案車禍之發生一無所知。 3、證明甲車後續經過廟會活動時，縱使廟會人員在甲車旁燃放煙火，亦未對甲車產生搖晃或發出金屬撞擊聲，足見被告於警詢辯稱：我認為我所聽聞的聲響是廟會

		的鞭炮聲等語，不足採信。
4	員警職務報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A1A2類交通事故攝影蒐證檢視表、現場照片、甲車與乙車車籍資料等資料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5	甲車與乙車之車損照片	證明本案車禍之碰撞力道甚大。
6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被害人李王妃受有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左側股骨開放性骨折、胸部挫傷、左顏面骨閉鎖性骨折及撕裂傷等傷害之事實。
7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113年6月25日豐醫醫行字第1130006599號函	證明被害人李王妃所受之傷勢尚未達重傷害之程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等罪嫌。被告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且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02 檢察官 戴旻諺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林建宗